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日期	112.8.18
編 號	2662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：呂豎潔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電子郵件信箱：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0049 號

速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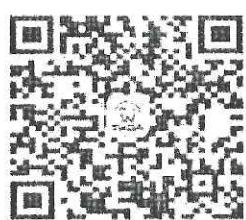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預告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」、「醫事專業諮詢作業辦法」、「醫療爭議評析作業辦法」、「醫療機構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」、「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辦法」、「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辦法」、「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」、「醫療事故專案小組設置辦法」及「醫療事故民眾自主通報辦法」草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轉知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1121666465A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委員會 主委決行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

件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郭一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ndytluo@mohw.gov.tw

10491

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646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8月1日衛部醫字第1121666465號公告預告訂定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」、「醫事專業諮詢作業辦法」、「醫療爭議評析作業辦法」、「醫療機構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」、「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辦法」、「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辦法」、「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」、「醫療事故專案小組設置辦法」及「醫療事故民眾自主通報辦法」草案，請查照並依公告事項第四點辦理。

說明：有關旨揭草案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

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部長 蔣緯元

